

证券代码：833893

证券简称：恒宇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孝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76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陈梅英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

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李孝平、百替金秋（北京）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由于非关联股东尤业明未出席会议，故关联股东李孝平、百替金秋（北京）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忠行、刘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